

敬啟者：

本人就最近的有關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提出以下幾項意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直屬行政區，因此在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是有權介入檢討的。況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任命的，任何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訂，必須經由中央政府核准通過。

2. 香港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去進行檢討。現在的實際情況是要首先搞好經濟民生，盡量減低因政治爭拗影響海外投資者在香港的投資信心，以利更多海外資本投入香港，刺激經濟增長及就業率上升。香港第一屆行政長官由四百人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第二屆由八百人選舉委員會投票選出。這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直選議席有廿席，第二屆有廿四席，第三屆增至卅席，這都屬一個漸進的過程。假如由二〇〇七年開始，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均由全面直選產生，那便不是一個漸進的過程，而是一個跳躍的過程，並不符合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的原則。

3. 假如未能就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本人認為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沿用既有的產生辦法，以確保香港政治的穩定，減少因政治環境不穩定帶來的社會動盪。

4. 就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的“二〇〇七年以後”，應指解釋不包括二〇〇七年，亦即是說，二〇〇七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應沿用既有的程序，而不是修改為由直選產生。直選與否的問題，應留待二〇〇七年之後再議。

此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